

開放近用運動的真諦

True meaning of open access movement

毛慶禎

Mao Ching-Chen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審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摘要 Abstract]

開放近用運動漸成氣候，學者、出版者及贊助者對於其內涵仍有若干歧見，本文從此三個角度切入，檢視由學者支持的三個宣言，兩個開放近用出版社自訂的規定，以及英美兩國政府及基金會的態度；指出開放近用的目標，不以掃除收費障礙及授權障礙為限，更要放眼全球及未來，移除所有的障礙，達到全面近用的境界。

[關鍵詞 Keyword]

開放近用

Open Access

開放近用譯自 Open Access，近用是接近使用的簡稱，相對的名詞是付費近用(Toll Access)。

中國大陸學者根據[中國]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出版的《科學技術名詞審定的原則及方法》，認為較適宜的譯文是「開放訪問」(馬景娣 2005)。臺灣的圖書館界把 Open 譯為「開放」、「公開」，Access 譯為「取閱」、「取用」、「近用」、「存取」、「查閱」，組合成多種可能的譯名。

1994年9月23日大法官解釋文釋字第364號，藉「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解釋機會，將 Access 譯為「接近使用」(大法官 1994)，傳播學者簡稱為近用，本文使用「開放近用」為 Open Access 的譯名。

開放近用是針對資訊近用性的社會運動，從使用者的角度擴大資訊的流動性。矯正智慧財產權向資本主義的傾斜，在不涉入法律改革的前提下，藉著政治、商業、道德等

訴求，遊說著作所有權人基於本身的理念及利益，釋放資訊本身的自由性，藉以促進全球的發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闡述開放近用的內容及發展。

1. 緣起

開放近用文獻是數位的、線上的免費文獻，免除絕大部份著作權或授權的限制(Suber 2004)。

圖書館的本質就是開放近用，讀者免費使用館內所有的資訊(宣言 1994)；透過館際合作的機制，免費使用所有的館外資訊，祇需支付指定的處理費。

郵政系統尚未成熟前，讀者或館員必須奔波於各圖書館之間，親自到館取得資訊；有了郵政系統後，經過館際合作的機制，資料可送達讀者指定的圖書館；傳真機普及後，少量資料可以瞬間傳送到讀者面前；縮影技術成熟後，大量資料可以透過郵政系統送達讀者。

網際網路尚未成熟前，以磁帶或磁片方式，透過郵政系統，可傳送大量的資訊；進入網際網路的資訊時代後，讀者及作者的自主性成形，藉由圖書館建置的平台，數位化的資料可在網路上瞬間傳送，毫無障礙。

圖書館問世的時候，已有開放近用的概念，祇是當時的科技無法實現此理想。勞倫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g)主張自由文化是人類的天性(Lessig 2004)，開放近用運動的本質就是自由文化，祇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裡，被商業利益所掩蓋。

二次大戰後，科技有了重大突破。未受戰爭洗禮的美國，於1966年由教育部所屬的教育研究發展局(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與國立教育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Education)共同建立教育文獻資源中心(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堪稱近代具有開放近用精神的資料庫；雖然，當時的科技不允許全盤免費，但是該資料庫祇收取費用，不賺取利潤的做法，以縮影片的方式，將美國的教育研究成果，與美國及全世界的學者及學生共享，減輕弱勢學子的經濟壓力，有效縮短教育落差。

1983年，採用TCP/IP協定的ARPANET啟用，關鍵科技到位，全面開放近用的時代一觸即發。雖然還不知道該怎麼做，但美國總統雷根於1985年9月21日的189號國家政策綱領(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 Directive)裡指出：行政當局將盡一切努力，將基礎研究成果無限制地供人民使用(NSDD189)。

1987年秋季，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發行第一份經過同儕評閱的免費線上學刊，New Horizons in Adult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成人教育新境界]，成爲第一份符合開放近用概念的學術期刊(NewHorizons 2006)。

接著就是長達15年的顛覆期，直到2002年2月14日，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BOAI 2002)總結前人的努力，在索羅斯的財務支持下，開放近用運動大步向前。

2. 內容

身兼哲學家、法學家、電腦科學家的薩伯(Peter Suber)，於1989年發表第一篇相關論文[Suber 1989]，開放近用有了模糊的概念；2001年3月28日創辦電子報Free Online Scholarship (FOS) Newsletter，後來改名爲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推廣開放近用的理念。

發表100多篇專論，編寫若干入門型的導論文件後，薩伯儼然成爲開放近用的推手及專家。有鑑於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之間的兄弟鬩牆，薩伯很小心的界定開放近用運動的內容(Suber 2004a)。

1. 開放近用文獻是數位的、線上的免費文獻，免除絕大部份著作權或授權的限制。
2. 開放近用與傳統學術文獻的特色及服務相容：著作權、同儕評閱、營利、印本、典藏、聲望、生涯發展、索引等。
3. 開放近用的法律基礎，來自著作所有權人的同意及公版著作，以前者居多。
4. 開放近用運動的對象，以不冀望由寫作取得直接報酬的人爲主。
5. 部份開放近用行動以稅款贊助的研究成果爲對象。
6. 開放近用文獻的製作及出版，仍需要相當的費用。
7. 開放近用與同儕評閱相容，很多科學及學術文獻的開放近用行動堅持同儕評閱的重要性。
8. 以開放近用模式傳送研究論文，有兩大方法：開放近用學刊及開放近用典藏所。

9. 開放近用的目標是建設性的，不是破壞性的。
10. 開放近用不等同於全面近用。
11. 開放近用是一種近用模式，不是經營模式，不是授權模式，也不是內容模式。
12. 開放近用照顧到相關團體的需求。
13. 開放近用有歷史根源。

3. 宣言

開放近用的內涵，以2002年2月的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2003年4月的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Bethesda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Publishing)以及2003年10月的柏林宣言(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 to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等三項文件為主，其英文名稱均以B開頭，俗稱開放近用的3B。

3.1. BOAI[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

2001年12月1日至2日，開放近用協會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召開一個小型的會議，隔年2月14日，提出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BOAI 2002]。做為它的結論，一個原則、策略及承諾的聲明。

該提議由16位與會者共同提案，並徵求全球的研究者、大學、實驗室、圖書館、基金會、學刊、出版社、學會及相關的開放近用計畫連署，請求全球的科學及學術社群共同連署、支持及參與開放近用運動。至2006年8月1日，已有4151人及365個機構連署此提案；臺灣有5人連署，中國有26人連署。

「近用文獻有多種層面及難度，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認定的開放近用係指，在公眾的網際網路被免費取用，允許所有使用者閱讀、下載、複製、散布、列印、檢索內容，並連結至原來的網頁，爬梳內容供檢索之用，置入軟體當成資料之用，以及其他的合法用途，除了上網本身，沒有費用、法律及技術等障礙。複製及散布的限制，以及著作權法的施行範圍，祇限於讓作者控制內容的完整性及姓名權。」

明確指出開放近用的三個主軸：

1. 使用者的權利 - 閱讀、下載、複製、散布、列印、檢索內容, 連結與爬梳內容, 將內容置入資料庫等合法用途
2. 障礙排除 - 除了上網本身, 沒有費用、法律及技術等障礙
3. 作者權利 - 僅限控制內容的完整性及姓名權

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提出兩個策略, 後來被稱為玉律及金科:

- 開放近用典藏所(OA archives or repositories): 包括未經同儕評閱的預刊本及通過同儕評閱的刊後本, 依典藏的對象, 可分為機構典藏、學科典藏及自我典藏等三種; 俗稱玉律(green road)。

典藏所採用符合開放檔案提案(OAI)等標準建置後, 搜尋引擎等工具可將分散的典藏所視為一個, 不需知道典藏所的存在及位置, 就能找到所需的資訊。

典藏所本身的費用微乎其微, 已有多種自由軟體可供建置典藏所, 不需授權也不必付費; 祇需網路頻寬即可, 兼職的工讀生即可維護其運作。

- 開放近用學刊(OA journals): 經過同儕評閱的論文, 在學刊發表, 置於網際網路, 供讀者免費使用; 俗稱金科(gold road)。

主要的費用包括同儕評閱、編輯順稿、網路空間等, 同儕評閱的費用最高, 評閱者本身多以志工心態參與, 沒有收取相當的評閱費; 不過, 檔案傳送、追蹤進度、修稿改稿等費用, 即使在網路環境下, 仍是一筆可觀的支出。

同儕評閱等行政作業, 學刊的出版、流通及典藏等, 都有自由軟體可支援所需的功能, 網路頻寬的費用, 也不算太沉重的負擔。

開放近用學刊不向讀者收費, 向登載論文的作者、雇主、研究贊助者或政府收取費用, 對於財務窘困的個案, 可以免收; 若採取足額收取的方式, 學刊的營運就沒有負擔。

雖然, 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以作者不求報酬的科學文獻為對象, 不過, 學術專書、會議論文集、學位論文、政府報告、法令、規章等文獻, 顯然仍在其訴求的範圍內。

爲了在生物醫學研究領域裡，儘快實現 開放近用的理想，24 位學有專精的有識之士，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在美國霍華·休斯醫學中心聚會，該中心由美國最具規模的生物醫學基金會支持，研擬出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Bethesda 2003]，讓相關團體據以採取迅速有效的 開放近用出版模式，包括贊成及支持科學研究的機構、從事研究的科學家、以同儕 評閱方式散布研究成果的出版社、使用開放近用資訊的科學家及圖書館員等。

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認爲，具有下列兩種性質的出版品，稱爲開放近用出版品：

- 保留部份權利。作者及著作所有權人授權所有使用者免 費、不能撤回、全球性、永久的近用權利，祇要恰當的署名原著者，就可以不拘理由以任何數位媒體形式，公開複製、使用、散布、傳送及展示原作品，製作及散布衍生作品；印本形式祇限少量及個人用途。
- 公開典藏。包括所有附件、前項著作權聲明在內的完整作品，以適當的標準檔案格式寄存在至少一個線上典藏機制裡。該典藏機制必需由學術單位、學會、政府機構或其他聲譽卓著的單位支援，依開放近 用、散布無限制、跨平台及長期典藏等原則建置；公共醫學中心(PubMed Central)是生物醫學領域裡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個線上典藏機制。

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擴大開放近用的內涵：

1. 使用者權利 - 不能撤回、全球性、永久的近用權
2. 印本 - 同意少量及個人用途的印本
3. 公開典藏 - 以標準的檔案格式以跨平台及長期典藏等原則，寄存在多個由聲譽卓著單位支援的線上典藏機制裡

3.3 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 to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柏林宣言]

由德國馬普學會發起的開放近用柏林宣言(Berlin 2003)，針對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資源，由德、法、義等國的科學研究機構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柏林簽署，利用網際網路整合全人類的科學及文化資產，爲各國研究者提供免費開放的研究環境，呼籲各國科學研究機構向網路使用者開放更多的科學資源，以促進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的科學交流及出版。

該宣言認為開放近用必須滿足兩個前提：

- 作者及著作所有權人授權給所有的人近用其作品，免費、不能撤回、全球性的權利；祇要使用者清楚標示作者的姓名，就允許使用者不拘目的，以任何數位型式，公開複製、使用、分發、傳送、展示原作品，及分發改作的作品，並允許製作少量印本供個人使用。
- 包括所有附件及其授權聲明在內的完整作品，必須以標準的電子檔案格式，以適當的科技標準(如 OAI)，儲存在至少一個線上典藏所，該典藏所必須由學術機構、學會、政府機關或其他知名組織設立及管理，以確保其作品得以長期地開放近用，無限制地分發，並保障其互通性。

4. 學刊

2003 年，瑞典盧德大學建立開放近用學刊目錄(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收錄開放近用的學刊，除了符合學術期刊的定義外，還採用嚴格的開放近用標準(DOAJ definition)：

- 所有內容均自由使用
- 免費登入是可以接受的
- 沒有禁錮期，出版當時即供自由使用

根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的記錄，已收錄 2414 種學刊，119,630 篇論文，其中有 708 種學刊可搜尋至論文層級。有 68 種學刊被歸屬於圖書資訊學，包括淡江大學出版的《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該學刊自 40 卷第 3 期(2003 年 3 月)起，將全文置於網路供使用者下載，然而，在『徵稿規則』裡，並未詳述其近用政策的改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生物醫學中心(BioMed Central)及公共科學圖書館(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PLoS)是以開放近用模式營運的出版社，出版多種生物醫學領域的學刊，以最成功的開放近用出版社。

1999 年成立的生物醫學中心，已出版 162 種學刊，全部都是經過同儕評閱後的開放近用學刊，其規定有二(BioMed 2002)：

1. 所有論文出版之後，立即上網，沒有任何禁錮期，以容易閱讀的格式，用統一的檔案格式(目前採用 DTD 的 XML)，儲存在至少一個國際認可的開放近用典藏所(如：公共醫學中心 PubMed Central)；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者可全面

自由近用。

2. 作者或著作所有權人事先授權給任意第三者不能撤回的權利，以任何格式或媒體，使用、重製或傳播全部或部份研究論文，使用的過程裡，不能出現實質的錯誤，必須正確標示作者及引文，不能改變書目資料；重製或傳播部份內容時，必須明確指出此事實。

2000年10月成立的公共科學圖書館，出版七種生物醫學的期刊，採納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以創用CC姓名標示授權(PLoS)。使用者可以自由地：

- 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本著作
- 創作衍生著作
- 進行商業利用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

- 姓名標示.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其姓名標示。
- 為再使用或散布本著作，您必須向他人清楚說明本著作所適用的授權條款。
- 如果您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這些條件中任一項都能被免除。

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上述內容而受影響(創用CC)。

5. 贊助者

學術研究的經費，源自於人類全體，透過政府、基金會或學術機構的流程，贊助特定的學術研究計畫。學術資訊是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以過去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做更深入的研究。為了擴大研究成果的影響力，愈來愈多的贊助者改變策略，將開放近用研究成果列為贊助的先決條件。

2004年元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俗稱富國俱樂部)發表的 近用至公款贊助研究資料宣言 (Declaration on Access to Research Data From Public Funding), 提出開放近用公款贊助研究成果的主張, 已有三十多個國家簽署。(STPolicy 2004)

英國衛爾康信託基金會(Wellcome Trust)是世界最大的醫學研究贊助團體，在2003年的報告裡指出，全年營業額高達220億英鎊(新台幣1兆3千多億元)的科學出版體系，還未發揮應有的功效。網際網路提供很好的近用管道，卻被嚴酷的近用限制所約束，

收費近用學刊仍是圖書館及個人的沉重負擔。出版社、研究者、圖書館及贊助單位應緊密合作，建立新的出版體系，滿足各階層的需求，發揮學術成果的效益，讓所有的人都能適時取用相關的文獻。(Wellcome 2002003)

仔細評估讀者付費的收費近用模式及作者付費的開放近用模式後，英國衛爾康信託基金會在2004年的報告指出，採取開放近用模式的學刊，可節省三成以上的費用。(Wellcome 2004)

所有接受衛爾康信託基金會贊助的研究案，全部或部份贊助，2005年10月以後出版的研究成果，必須在出版當時，將定稿寄存在公共醫學中心(PubMed Central, PMC)，免費近用；當英國公共醫學中心(UK PubMed Central, UKPMC)成立後，也應寄存一份。任何情況下，禁錮期不得超過六個月。(Wellcome 2005)

2004年6月，調查科技醫學出版市場及開放近用的意義後，英國下議院科技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有82項建議，主要的兩項為：英國的研究機構應建置開放近用的機構典藏所，接受公款補助的研究計畫應將研究成果寄存在機構典藏所內。(HC 399)

依照體制，該報告沒有約束力，但是英國行政當局有義務回應。同年11月8日，由工商部整合的回應送達國會，雖然對機構典藏所持正面的態度，卻拒絕全部的建議。祇有聯合資訊系統委員會的回應，願意接納國會的建議。

科技委員會對此回應大為光火，斥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的調查結果，要求重擬回應書。2005年元月18日再次送達的回應，完全答非所問，先是回應開放近用學刊事宜，而不是科技委員會關心的開放近用機構典藏所，在沒有陳述具體論證的前提下，再次拒絕科技委員會的意見。(HC 249)

2003年6月26日，美國明尼蘇達州民主黨眾議員 Martin Sabo 提出公共近用科學法案(Public Access to Science Act)，要求政府贊助的研究成果均為公版著作，它以公版著作為基礎，沒有思考著作所有權人授權，還未成為正式的法案(HR 2613)。

經過冗長的聽證會及徵求意見，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接受國會的要求，擬定公開近用辦法，改變過去的補助研究策略，從2005年5月2日開始，要求尚未結案的補助計畫，含全額及部份補助，得向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的公共醫學中心呈繳被學術期刊接受的結案報告，建議儘量縮短結案報告的閉鎖期，在12個月內開放近用，以便社會大眾得以免費近用該報告。(NIH 2005)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公開近用辦法，可達成三項目的：

1. 典藏 - 集中典藏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的研究報告
2. 強化研究 - 科學家容易找到相關的論文,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便於管理其補助的研究成果
3. 近用 - 病患、家屬、醫療專家、科學家、教師等相關人士可輕易的近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的研究成果

該報告置於公共醫學中心後, 具有三項近用性:

1. 公開近用
2. 永久地
3. 可被搜尋

開放近用不祇是加速研究步調及節省經費開銷, 還與自由開放有關, 跨越不必要的障礙, 公平對待納稅人, 由學者自行掌握學術發展共享資源, 並擴大學術的服務範圍等。然而, 在最後定稿的階段,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退縮, 造成三大憾事, 削弱其應有的影響力(Suber 2005):

1. 道德勸說式「得呈繳」而不是強制性的「應呈繳」;
2. 禁錮期長達 12 個月, 而不是較短的 6 個月;
3. 放棄偏向政府的授權條款, 採取著作所有權人同意的方式

2006 年 5 月 2 日, 美國參議員 John Cornyn 與 Joe Lieberman 共同提出正式的法案, 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of 2006 [聯邦研究公共近用法], 要求聯邦機構僱員本於職權出版的研究成果, 或接受聯邦機構補助的研究成果, 必須依法將研究成果開放(FRPAA, 2006)。

6. 授權障礙

開放近用文獻的共同特徵是, 透過網際網路, 所有的使用者都可以免費近用其內容。薩伯稱此為移除文獻的價格障礙及授權障礙。

除了上網, 使用者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這是大家都同意的開放近用定義。但是解決價格障礙後, 還有其他障礙存在, 最嚴重的是授權障礙。價格障礙很容易理解, 但授權障礙就有些複雜, 著作權法等法律障礙是最常見的, 還有買賣雙方合意的合約障礙, 來自軟體及硬體的數位權利管理障礙等; 使用者很難發掘授權的內容, 也不易瞭解其細節, 無從化解其障礙; 更麻煩的是, 不同的讀者在不同的時間、空間、機構、情境, 碰到相同作品時, 常常面臨不同的授權障礙。

已在傳統學刊出版，受到著作權法、合約或數位權利管理等機制保護的相同作品，祇要作者將作品寄存在開放近用典藏所，就可經由再授權機制，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繞過其他的授權障礙。(Suber 2003)

免費線上近用(Free online access)或合理使用(Fair use)顯然不夠，使用者需要更多的權利，才能夠站在前人肩膀上，做更深入的研究。

授權祇是開放近用的必要條件(necessary)而不是充份條件(sufficient)，取得公版授權 (public domain)著作或取得著作所有權人的同意，是消除授權障礙的主要方法。公版授權的著作由法律訂定，著作所有權人同意的事項，非常繁煩(Suber 2003a):

1. 授權多樣化，多種依據：著作權法、合約、數位權利管理等，都可能對作品有不同程度的授權；
2. 授權的細節難以發掘及瞭解；
3. 不同的使用者在不同的時間、空間，取用相同的作品時，需面對不同的授權障礙。
4. 寄存在開放近用典藏所的論文，可能同時在傳統學刊出版，受到著作權法、合約及數位權利管理軟體的保護。
5. 在開放近用的前提下，作者依然保留部份權利，諸如禁止散佈被竄改的論文。

因此，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的策略，開放近用典藏所及開放近用學刊，繞過這兩個障礙，給使用者九種基本的近用權利：

1. 閱讀
2. 下載
3. 複製
4. 散布
5. 列印
6. 檢索
7. 連結
8. 爬梳
9. 置入軟體

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再加入五種權利：

10. 使用任何數位媒體形式的原作品
11. 製作衍生作品
12. 散布衍生作品
13. 公開典藏
14. 印本

柏林宣言進一步主張開放近用檔案的格式及典藏所的通訊協定：

15. 典藏的檔案必須採用標準的檔案格式
16. 典藏所應採用適當的通信協定

開放近用的文獻授與使用者前述 14 種權利，並且以標準的檔案格式置於典藏所，用適當的通信協定供搜尋引擎檢索，徹底消除價格障礙及授權障礙。爲了促進開放近用的效用，作者保留部份權利(創用 CC)：

1. 禁止惡意改作
2. 禁止更改姓名標示
3. 部份作者保留商業運作的權利

開放近用各促進單位對以下兩議題，出現重大的歧見，還沒有共識：

1. 長期典藏
2. 標示

7. 不完全的開放近用

方向正確但還沒有達到目標，妥協或退縮，祇能算是部份開放近用(Suber 2006)，值得鼓勵，並給予更進一步的支持，期望早到達到開放近用的目標。

1. 上網但需付費，或許更貴
2. 上網但需付費，費用還好
3. 上網且免費，但祇能看到書目、摘要、目次等，沒有全文
4.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預刊本，置於印前典藏所或作者自己的網站，沒有刊後本
5. 上網且免費，預刊本投稿後或被接受後，但刊後本需等待一段禁錮期
6.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特刊，正常刊期需付費

7. 上網且免費檢索，但不能網路上閱讀
8. 上網且免費閱讀，但不能複製及列印
9. 上網且免費閱讀，但祇限"合理使用"
10. 上網且免費閱讀及列印，但一次祇能使用一篇論文，無法有效地爬梳其內容
11.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文字部份，不含圖表、插圖、多媒體資料、資料集等
12.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當期，不含過期論文
13.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過期，不含當期論文
14.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經過一段禁錮期後的期刊
15.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促銷期有效
16.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被接受還未出版的論文
17.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登錄的使用者，即使登錄免費
18.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從付費論文中挑選部份，或補充付費論文的不足
19.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作者已付出版費的論文
20. 上網且免費，但祇限指定的使用者，如：已付費學會的會員、已付費機構的雇員、居住在特定國家的居民等

因應其財務狀況，學科倫理及文化差異，開放近用文獻有不同的做法，同儕評閱是必要條件之一。

所以，開放近用文獻對讀者及使用者是免費的，生產者還是要負擔當次的生產費用及未來的研發成本；幸好，網際網路即時出現，散播面較廣，製作成本較低。

8. 結論

1665年科學期刊在巴黎及倫敦問世以來，學刊不曾支付版稅或稿費給作者。這些學術論文是開放近用中具有快速效果(Low Hanging Fruit, LHF)的部份，作者由受僱單位支付薪酬，不期望由出版物取得版稅，包括經過同儕評閱的學刊論文、預刊本等。

開放近用的價值，在於擴大近用的範圍，但是開放近用不等於全面近用(universal access)，即使沒有價格障礙及同意障礙，還有其他的障礙橫互於前：

1. 身心障礙：絕大多數的網頁未讓身心障礙者近用。
2. 語文障礙：線上文獻以英文居多，或僅有一種語文，機器翻譯還在很原始的階段。
3. 檢查障礙：學校、雇主和政府機關企圖主導學生、雇員與人民的閱讀內

容。

4. 連線障礙: 數位落差讓數十億的人民無法上網。
5. 技術退化(Technological obsolescence)
6. 檔案破壞(file corruption)

這些障礙被移除之前, 祇能稱為開放近用, 不能自封為全面近用。

附註:

Berlin 2003, 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 to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ctober 22, 2003, <http://www.zim.mpg.de/openaccess-berlin/berlindeclaration.html>

Bethesda 2003, Bethesda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Publishing, Released June 20, 2003,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bethesda.htm>; 非官方譯本, <http://www.lins.fju.edu.tw/mao/works/bethesda.htm>

BioMed 2002, BioMed Central 公開查閱規定[中文簡體], 2002 年 7 月 1 日公佈, http://www.biomedcentral.com/info/about/charter_ch

BOAI 2002, 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 2002, <http://www.soros.org/openaccess/read.shtml>; 非官方譯本, <http://www.lins.fju.edu.tw/mao/works/boai.htm>

DOAJ definition, "How do we define Open Access, Research Journal, quality control?" at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http://www.doaj.org/articles/questions#definition>

FRPAA, 2006, 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of 2006, Sponsors Cornyn (R-TX) and Lieberman (D-CT), 2006 年 5 月 2 日, http://cornyn.senate.gov/doc_archive/05-02-2006_COE06461_xml.pdf

HC 249, Responses to the Committee's Tenth Report, Session 2003-04,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Free for all?: Responses to the Committee's 14th Report of Session 2003-04, Third Special Report of Session 2004-05, HC 249, 2005/2, The House of Commons,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405/cmselect/cmsctech/249/249.pdf>

HC 399,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Free for All? / House of Comm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 Tenth Report of Session 2003-04, HC399-1, 118 p. July 2004,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304/cmselect/cmsctech/399/39902.ht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304/cmselect/cmsctech/399/399.pdf>

HR 2613, Public Access to Science Act / Martin Sabo, June 26, 2003,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8:H.R.2613>:

IFLA 2004, IFLA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to Scholarly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Documentation, February 24, 2004,

<http://www.ifla.org/V/cdoc/open-access04.html>

Lessig 2004,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 by Lawrence Lessig, New York : The Penguin Press, 348 p., ISBN 1 5942 0006 8, <http://www.free-culture.cc/>。本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與開放近用的精神相符。

NewHorizons 2006, New Horizons in Adult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季刊, 1987 - , 已轉移給 Adult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E&HRD) Graduate Program, College of Education,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iami, Florida.

NIH 2005, NIH Public Access: Policy on Enhancing Public Access to Archived Publications Resulting from NIH-Funded Research,

<http://publicaccess.nih.gov/>

NSDD189, 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 Directive 189, National Policy on the Transfer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The White House, Washington, September 21, 1985, <http://www.aau.edu/research/ITAR-NSDD189.html>

PLoS,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Open Access, <http://www.plos.org/oa/>

對開放近用的描述, 等同於布達佩斯開放近用提議的定義, 但是 它的連結卻轉到畢士大開放近用出版宣言, 採取創用 CC 的授權條款。

STPolicy 2004,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Meeting of the OECD Committee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licy at Ministerial Level, 29–30 January 2004 – Final Communique, http://www.oecd.org/document/0,2340,en_2649_34487_25998799_1_1_1_1,00.html

Suber 1989, "Teaching in a Blizzard of Information," by Peter Sub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5 no.4 (July 1989) 29–31

Suber 2003, How should we define "open access"? / Peter Suber, 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 issue #64, August 4, 2003,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8-04-03.htm>

Suber 2003a, Removing the Barriers to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to Open Access for Librarians / Peter Suber,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News, 64 (February 2003) pp. 92–94, 113; <http://www.earlham.edu/~peters/writing/acrl.htm>

Suber 2004, A Very Brief Introduction to Open Access / by Peter Suber,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brief.htm>; 中文譯本, 「開放存取」的簡單介紹 / 黃家慧, <http://ihome.ust.hk/~1bgabi/suberbrief.html>

Suber 2004a, Open Access Overview: Focusing on open access to peer-reviewed research articles and their preprints, Peter Suber, First put online, June 21, 2004, Last revised March 10, 2006,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overview.htm>

Suber 2005, NIH policy launches today / Peter Suber, 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 issue #85, May 2, 2005,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5-02-05.htm>

Suber 2006, "Incomplete realizations of open access" in Lists Related to The Open Access Movement, Peter Suber, 2006 May,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lists.htm#incomplete>

Wellcome 2003,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shing /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Wellcome Trust, Rev. ed., 2003/10,
<http://www.wellcome.ac.uk/assets/wtd003182.pdf>

Wellcome 2004, Costs and Business Model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shing /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Wellcome Trust, Rev. ed., 2004/4,
<http://www.wellcome.ac.uk/assets/wtd003184.pdf>

Wellcome 2005, Conditions under which a Grant is awarded / Wellcome Trust, COND/10/05, <http://www.wellcome.ac.uk/assets/wtx026668.pdf>

馬景娣 2005, Open Access 中文譯名探討 [中文簡體] / 馬景娣, 圖書館雜誌, 24 卷10 期(2005/10), 頁 34-36

大法官 1994,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64 號, 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4

創用 CC, 創用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 2.5 台灣,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

[Public Access Act of 2006](#) (S.2695), Sponsors Cornyn (R-TX) and Lieberman (D-CT)

宣言 199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 1994,
<http://www.ifla.org/documents/libraries/policies/unesco.htm>; 中文版,
<http://www.lins.f.ju.edu.tw/mao/p1/up1m1994.htm>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 1982/9 - ,
<http://research.dils.tku.edu.tw/.joemls/>

祇要您遵守[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您就可以自由地:

- 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本著作
- 創作衍生著作
- 對本著作進行商業利用